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WANG SUNG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

###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 二零零九年全年業績公告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	592,280	797,912
銷售成本		(517,780)	(707,511)
<b>毛利</b>		<b>74,500</b>	<b>90,401</b>
其他收入	5	5,749	4,3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148)	(25,014)
行政開支		(16,627)	(16,745)
研發開支		(31,066)	(39,259)
其他經營開支		(10,100)	(15,269)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b>3,308</b>	<b>(1,538)</b>
稅項	6	(39,592)	(760)
<b>本年度虧損</b>	7	<b>(36,284)</b>	<b>(2,298)</b>
<b>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35,774)	(2,298)
少數股東權益		(510)	—
		<b>(36,284)</b>	<b>(2,298)</b>
本年度應付予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8		
年內宣派之中期股息		—	1,577
呈報期末後擬派之末期股息		—	—
		<b>—</b>	<b>1,577</b>
		<b>港仙</b>	<b>港仙</b>
<b>每股虧損</b>	9		
基本		(11.13)	(0.73)
攤薄		(11.13)	(0.73)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36,284)</u>	<u>(2,298)</u>
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因換算境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6,907	(25,193)
重估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盈餘 (虧絀)	9,167	(3,879)
遞延稅項	(826)	(635)
重估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盈餘 (虧絀) ， 已扣除遞延稅項	<u>8,341</u>	<u>(4,514)</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已扣除稅項	<u>15,248</u>	<u>(29,707)</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21,036)</u></u>	<u><u>(32,005)</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 (開支)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328)	(32,005)
少數股東權益	<u>292</u>	<u>—</u>
	<u><u>(21,036)</u></u>	<u><u>(32,005)</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71,301	75,728	96,850
投資物業		4,100	—	—
商譽		5,857	—	—
會所會籍		673	673	718
無形資產	10	18,532	—	—
股本證券投資	11	—	—	—
其他應收賬款	13	—	616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4,245	967	—
		<u>104,708</u>	<u>77,984</u>	<u>97,568</u>
<b>流動資產</b>				
可出售證券	12	—	7,840	—
存貨		57,100	81,242	70,667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3	143,013	107,050	123,773
應收股東款項		10,592	608	675
短期銀行存款		—	20,139	26,5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386	135,553	158,910
		<u>390,091</u>	<u>352,432</u>	<u>380,53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4	85,537	64,035	78,427
應付稅項		42,712	5,227	3,137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111	—	—
		<u>128,360</u>	<u>69,262</u>	<u>81,56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61,731</u>	<u>283,170</u>	<u>298,966</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66,439</u>	<u>361,154</u>	<u>396,53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32,390	31,536	31,358
儲備		319,173	327,609	363,4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51,563</u>	<u>359,145</u>	<u>394,836</u>
少數股東權益		3,016	—	—
<b>總權益</b>		<u>354,579</u>	<u>359,145</u>	<u>394,836</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 一年後到期		83	—	—
衍生金融負債	15	7,391	—	—
遞延稅項負債		4,386	2,009	1,698
		<u>11,860</u>	<u>2,009</u>	<u>1,698</u>
		<u>366,439</u>	<u>361,154</u>	<u>396,534</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年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內容。

## 2. 主要會計政策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惟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有關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的修訂之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 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取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披露之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移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此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方式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用語改變(包括財務報表之經修訂標題)及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之改變。

###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擴大有關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所需披露內容。該修訂本亦擴大並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所需披露內容。本集團並無按照修訂本所載過度條文提供經擴大披露內容之比較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修改本集團分部溢利或虧損計量基準之披露準則。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重定本集團之報告分部。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作為對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一部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者有關比較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方式的有限豁免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融資要求的預付款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合適)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所擁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i)就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以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

投資及(ii)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而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此外，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的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租賃土地的分類予以修訂。該修訂本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約，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該修訂已刪除有關規定。取而代之的是，該修訂規定將租賃土地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一般原則為基準分類，該基準按出租人或承租人就租賃資產擁有權所附風險及回報程度釐定。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或會對本集團租賃土地的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規定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本集團各個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作為識別經營分部之基礎。反觀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要求實體以風險及回報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過去，本集團之首要呈報格式為業務分部。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首要可呈報分部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重新設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計量分部損益之基準。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本集團之營運分為兩個可呈報分部：複合元件分部及單位電子元件分部。

####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部所作之分析：

	複合元件		單位電子元件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422,027</u>	<u>624,358</u>	<u>170,253</u>	<u>173,554</u>	<u>592,280</u>	<u>797,912</u>
分部溢利(虧損)	7,087	7,986	(6,610)	(13,412)	477	(5,426)
未經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u>2,831</u>	<u>3,88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308</u>	<u>(1,538)</u>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溢利／所蒙虧損而未分配部份其他收入部份。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按可呈報分部所作之分析：

	複合元件		單位電子元件				綜合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53,232	191,578	215,861	30,521	59,305	66,982	183,753	250,883	282,843
未經分配資產							311,046	179,533	195,255
<b>綜合資產</b>							<b>494,799</b>	<b>430,416</b>	<b>478,098</b>
分部負債	62,148	35,715	46,345	20,859	14,829	24,100	83,007	50,544	70,445
未經分配負債							57,213	20,727	12,817
<b>綜合負債</b>							<b>140,220</b>	<b>71,271</b>	<b>83,262</b>

##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其他地區。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地理位置詳列如下：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國(香港以外)	354,537	496,610	41,954	46,804
香港	91,945	145,336	5,666	5,445
韓國	103,561	136,518	28,454	24,768
其他	42,237	19,448	—	—
	<b>592,280</b>	<b>797,912</b>	<b>76,074</b>	<b>77,017</b>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無形資產及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 4.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供應予客戶之產品的銷售價值，扣除退貨及營業折扣。

##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823	3,368
出售股本證券所得款項之利息收入(附註11)	65	51
租金收入	249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830	172
廢料銷售	214	108
可出售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14	79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減值虧損回撥	308	351
增值稅退稅	1,022	109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517	—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增加	400	—
其他	307	110
	<b>5,749</b>	<b>4,348</b>

## 6. 稅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香港利得稅</b>		
本年度撥備	1,042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35,996	—
	<u>37,038</u>	<u>—</u>
<b>中國企業所得稅</b>		
本年度撥備	2,095	1,054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再投資退稅額 (附註(iv))	—	(3,280)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185)	3,310
	<u>1,910</u>	<u>1,084</u>
	<u>38,948</u>	<u>1,084</u>
<b>遞延稅項</b>		
本年度支銷 (抵免)	644	(242)
稅率變動之影響	—	(82)
	<u>644</u>	<u>(324)</u>
	<u>39,592</u>	<u>760</u>

附註：

- (i)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此外，香港利得稅於二零零一／零二至二零零八／零九評稅年度的財務報表就該等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至17.5%作出撥備。

深圳光星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光星」)及光星電子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20%及25%(二零零八年：18%及25%)計算。

韓國分公司及一間在韓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按企業所得稅率12.1%(二零零八年：12.1%)繳稅。由於過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超過該等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 (ii)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深圳光星以及根據與第三方工廠訂立之一項加工協議之條款在中國進行製造活動，並積極參與在中國進行之該等製造活動。由此所賺取之溢利，部分被視為從中國進行之製造活動所產生及取得，而部分被視為從香港進行之其他活動所產生及取得。故此，本公司就香港利得稅提出50:50之離岸豁免要求，而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曾於一九九九／二零零零評稅年度同意該豁免要求。

於二零零八年，香港稅務局向本公司查詢有關本公司在中國所進行的製造活動而就二零零一／零二至二零零六／零七評稅年度提出50:50離岸豁免要求之依據，並基於本公司不合資格就深圳光星進行之製造活動所賺取溢利享有50:50之離岸豁免，而就二零零一／零二評稅年度發出額外評稅約3,318,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對該額外評稅提出反對，並如香港稅務局要求購買儲稅券約3,318,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香港稅務局發出另一份額外評稅通知書，就二零零二／零三評稅年度發出有關上述50:50離岸豁免之額外評稅約6,424,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對額外評稅提出反對，並如香港稅務局要求購買儲稅券約6,424,000港元。

本集團自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以來之營運維持不變，但有見香港稅務局在處理50:50製造業務離岸溢利豁免申索上採取嚴格手法，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就過往之50:50離岸豁免申索於本年度作出撥備。因此，綜合損益表中已作出額外撥備約35,996,000港元，惟稅項開支約9,946,000港元應由兩名股東梁在星先生及株式會社光星電子（「韓國光星」）承擔。

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於本全年業績公告就香港利得稅作出足夠撥備。

- (iii) 於二零零七年，深圳市地方稅務局查詢深圳光星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年內之關連人士交易及轉移定價政策。深圳光星已向深圳市地方稅務局提交所要求的資料，並估計須就有關查詢額外應付所得稅1,408,000港元。在二零零七年財務報表中已就估計額外所得稅作出全數撥備1,408,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就深圳光星轉移定價政策之查詢範圍更改為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五年內。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並估計本集團需繳付合共4,445,000港元。因此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就中國企業所得稅額外作出3,037,000港元撥備。

本公司董事認為已就上述查詢於本全年業績公告中作出足夠撥備。

- (iv)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將來自其附屬公司深圳光星（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之部分溢利再投資，作為該附屬公司之實繳股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收到退稅額3,280,000港元，即深圳光星先前就再投資金額所支付之所得稅。
- (v) 根據深國稅發[2008] 145號通告，深圳光星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0%、22%及24%繳稅。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其適用稅率將為25%。
- (vi) 根據大韓民國企業稅法案，於二零零九年，就應課稅收入少於200,000,000韓圓繳付之韓國企業所得稅率將由12.1%改為11%，應課稅收入超過200,000,000韓圓者由25%改為24%。

## 7. 本年度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經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450	750
– 稅務服務	–	50
– 其他服務	–	1,368
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 租用物業	4,527	4,78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74,708	106,710
– 退休計劃之供款	1,787	2,754
– 離職福利	–	469
	76,495	109,93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15,903	707,402
無形資產攤銷	855	–
會所會籍攤銷(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4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96	5,711
匯兌虧損淨額	2,746	2,338
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4,394	1,398
折舊	18,177	19,016
減：政府補貼下錄得之金額	(40)	–
於綜合損益表中支銷之金額	18,137	19,016
淨租金收入	(249)	–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開支及租賃物業最低租賃付款有關的57,1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5,938,000港元)。這些金額已個別計入上表分開披露之各個總金額內。

最低租賃付款包括租賃員工宿舍之70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01,000港元)，該金額亦包括和披露在員工成本內。

## 8. 股息

(a) 本年度應付予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零 (二零零八年：0.5港仙)	-	1,577
報告期末後擬派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零 (二零零八年：零)	-	-
	<u>-</u>	<u>-</u>
	<u>-</u>	<u>1,577</u>

(b) 年內批准及派付而屬於對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批准及派付之對上一個財政年度 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零 (二零零八年：1.4港仙)	-	4,415
	<u>-</u>	<u>4,415</u>

##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5,77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9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1,325,000股(二零零八年：315,145,000股)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315,362	313,580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1,565
發行新股之影響	5,963	-
	<u>321,325</u>	<u>315,145</u>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的減免，因為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1,325	315,145
視作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零代價發行普通股	329	4,059
	<u>321,654</u>	<u>319,204</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21,654</u>	<u>319,204</u>

10. 無形資產

	專利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一月一日	—	—
匯兌調整	(63)	—
添置	11,407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所收購	8,043	—
	<u>19,387</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387</u>	<u>—</u>
攤銷		
於一月一日	—	—
本年度攤銷	855	—
	<u>855</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5</u>	<u>—</u>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532</u>	<u>—</u>

該等專利權授權本集團於收購日期起17年使用WireTape™纜線技術製造產品。賬面值因而將按剩餘可使用年期17年予以攤銷。

## 11. 股本證券投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於一月一日	1,500	1,5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500)	(1,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由於接受投資者產生重大經營虧損，故已於過往年度就投資於該實體之成本1,500,000港元作出全數減值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200,000,000韓圓向該實體另一名股東出售賬面值約1,684,000港元之股本證券投資。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代價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同意延長銷售所得款項之還款期，以每期100,000,000韓圓(相當於約666,000港元)，須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尚未清償之應收銷售所得款項按年利率6厘計息。

## 12. 可出售證券

可出售證券乃於貨幣市場基金之投資，包括以人民幣列值之金融資產組合，並由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Belgium S.A.管理，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列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證券已被出售。

## 13.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	131,125	104,014	118,638
減：呆賬撥備	(10,582)	(10,694)	(5,334)
	<u>120,543</u>	<u>93,320</u>	<u>113,304</u>
向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短期貸款	667	280	1,629
出售股本證券之應得款項(附註11)	1,333	1,232	1,684
儲稅券(附註6(ii))	9,742	3,318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0,728	9,516	7,156
	<u>143,013</u>	<u>107,666</u>	<u>123,773</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143,013	107,050	123,773
非流動資產	-	616	-
	<u>143,013</u>	<u>107,666</u>	<u>123,773</u>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按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減去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未逾期	87,641	62,151	81,051
逾期少於一個月	21,462	16,049	20,950
逾期多於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8,432	14,270	9,648
逾期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984	830	1,655
逾期多於十二個月	24	20	-
	<u>32,902</u>	<u>31,169</u>	<u>32,253</u>
	<u>120,543</u>	<u>93,320</u>	<u>113,304</u>

根據本集團使用之外部信貸評分系統，未逾期或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具有最佳信貸得分。

(b)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之減值

有關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之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記錄，惟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之機會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在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中撇銷。

年內呆壞賬準備之變動(包括特定虧損成份)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694	5,334
已確認減值虧損	196	5,711
減值虧損回撥	(308)	(3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582</u>	<u>10,694</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約10,58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694,000港元)當中個別部份被斷定出現減值。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是與財政出現困難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後，預期只可收回其中一部份的應收賬。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二零零八年：除一筆約506,000港元之款項外)。

(c) 已過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逾期少於一個月	21,462	16,049	20,950
逾期多於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8,432	14,270	9,648
逾期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984	830	1,655
逾期多於十二個月	24	20	-
	<u>32,902</u>	<u>31,169</u>	<u>32,253</u>

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為賬面總值約32,90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1,169,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屬過期之應收賬款，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是與有良好還款紀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加上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除由一名韓國客戶於二零零八年提供之抵押品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102天(二零零八年：114天)。

#### 14.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	71,653	50,544	66,2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3,884	13,491	12,201
	<u>85,537</u>	<u>64,035</u>	<u>78,427</u>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包括按到期日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52,554	43,012	42,761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19,099	7,532	23,465
	<u>71,653</u>	<u>50,544</u>	<u>66,226</u>

購貨之平均信貸期為0至90天。本集團設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收賬款於信貸期限內結付。

## 15. 衍生金融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公允價值			
於收購日	7,908	-	-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公允價值變動	(51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91</u>	<u>-</u>	<u>-</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份專利權轉讓協議（「協議」）。代價約10,242,000港元部分以按每股0.41港元發行8,534,933股本公司股份予賣方，代價餘額約6,743,000港元將於交易之後第三年底至第四年底期間以認沽期權（「期權」）於以下情況以現金結付：

- (i) 倘本公司之股份價格高於1.2港元，本集團無須支付餘額；或
- (ii) 倘本公司之股份價格低於1.2港元，本集團將須支付基本價格（即1.2港元）與股份價格之間的差額，乘以出售予賣方之股份數目。

期權之詳情載於協議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發出之公告。

所授出期權之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式定價方法並計入授出期權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估計。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包括：

股息率	1%
預期波幅	85%
無風險利息	1.7%
預期年期	3.75年
加權平均股價	0.475港元

二項式模式已用於估計期權之公允價值。計算期權公允價值所採用變數及假設乃按照董事最佳估算為準。期權價值因變數隨著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而改變。



## 16.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出資 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1,358	53,310	5,003	-	-	14,559	6,489	-	284,117	394,836	-	394,836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514)	-	(25,193)	(2,298)	(32,005)	-	(32,005)
就以往年度批准之末期股息 (附註8(b))	-	-	-	-	-	-	-	-	(4,415)	(4,415)	-	(4,41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78	2,611	(483)	-	-	-	-	-	-	2,306	-	2,306
轉撥自儲備	-	-	-	-	-	-	1,004	-	(1,004)	-	-	-
沒收購股權	-	-	(3,916)	-	-	-	-	-	3,916	-	-	-
已宣派之本年度股息 (附註8(a))	-	-	-	-	-	-	-	-	(1,577)	(1,577)	-	(1,57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36	55,921	604	-	-	10,045	7,493	(25,193)	278,739	359,145	-	359,145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8,341	-	6,105	(35,774)	(21,328)	292	(21,036)
就以往年度批准之末期股息 (附註8(b))	-	-	-	-	-	-	-	-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3,025	3,025
股東出資	-	-	-	-	9,946	-	-	-	-	9,946	-	9,946
視作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	-	-	301	-	-	-	-	-	301	(301)	-
根據專利權轉讓協議發行股份 (附註15)	854	2,645	-	-	-	-	-	-	-	3,499	-	3,499
購股權失效	-	-	(604)	-	-	-	-	-	604	-	-	-
轉撥自儲備	-	-	-	-	-	-	941	-	(941)	-	-	-
已宣派之本年度股息 (附註8(a))	-	-	-	-	-	-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390</u>	<u>58,566</u>	<u>-</u>	<u>301</u>	<u>9,946</u>	<u>18,386</u>	<u>8,434</u>	<u>(19,088)</u>	<u>242,628</u>	<u>351,563</u>	<u>3,016</u>	<u>354,579</u>

##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零)。本集團之長期派息政策是分派不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溢利淨額30%，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為股東提供吸引之回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座25樓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稍後於本公司網站www.kse.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登，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相近日子寄發予股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全球經濟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始復甦。雖然下半年起營業額持續改善，但二零零九年仍按年減少25.8%至592,28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3,308,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為除稅前虧損1,538,000港元。由於香港稅務局與本公司就50:50離岸豁免的稅務糾紛及租金扣稅問題產生以往期間稅項撥備35,996,000港元，而其中9,946,000港元將由兩名股東梁在星先生及韓國光星承擔，故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虧損增至35,774,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1.13港仙。

### 營業額

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的797,912,000港元減少25.8%至二零零九年592,280,000港元，主要因為複合元件的銷售額下跌。複合元件業務的營業額為422,02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24,358,000港元)，較去年減少32.4%，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1.3%(二零零八年：78.2%)。單位電子元件業務的銷售保持穩固，錄得170,25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3,554,000港元)，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8.7%(二零零八年：21.8%)。

### 銷售成本

#### 成本結構

整體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707,511,000港元減少26.8%至二零零九年517,780,000港元。銷售成本減幅高於營業額，主要是因產品組合變動導致物料成本減少。年內，滯銷存貨撥備由二零零八年1,398,000港元顯著增至二零零九年4,394,000港元。然而，這負面影響因年內工廠間接開支減少被抵銷。

## 毛利

毛利為74,5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的90,401,000港元減少17.6%。毛利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零九年營業額減少。然而，因銷售成本下降，毛利率上升至12.6%（二零零八年：11.3%）。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4,348,000港元增加32.2%至二零零九年的5,749,000港元。增加主要是增值稅退稅增加913,000港元，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增加658,000港元，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400,000港元，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517,000港元以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1,545,000港元的淨影響。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25,014,000港元減少23.5%至二零零九年的19,148,000港元，與營業額下跌相符。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保持在二零零八年的相同水平。

##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39,259,000港元減少20.9%至二零零九年的31,066,000港元。減少主要反映本集團精簡研發營運，使韓國研發員工薪金及模具費用也有所減少。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15,269,000港元減少33.9%至二零零九年10,100,000港元，主要因為年內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減少5,515,000港元。

## 稅項

所得稅支出由二零零八年的760,000港元急增至二零零九年的39,592,000港元。急增主要為以往年度香港利得稅的所得稅撥備35,996,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香港稅務局向本公司查詢有關本公司在中國由深圳光星及第三方工廠所進行的製造活動及租賃租金扣稅問題而就二零零一／零二以來提出50:50離岸豁免要求之依據。香港稅務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就二零零一／零二評稅年度發出額外評稅約3,318,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就二零零二／零三評稅年度發出額外評稅約6,424,000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就二零零三／零四評稅年度發出額外評稅約9,333,000港元。

截至本全年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正提出反對。並如香港稅務局要求購買儲稅券9,742,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亦以就上述額外評稅提交文件資料。

過往年度之35,996,000港元香港利得稅撥備中，就二零零一／零二、二零零二／零三、二零零三／零四、二零零四／零五、二零零五／零六、二零零六／零七、二零零七／零八及二零零八／零九評稅年度分別作出的撥備為1,587,000港元、4,652,000港元、7,415,000港元、6,591,000港元、4,724,000港元、4,089,000港元、4,833,000港元及2,105,000港元。然而，稅項開支9,946,000港元應由兩名股東梁在星先生及韓國光星承擔。董事認為，作出撥備是為了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符合的保守做法，且不會不利於我們就上述香港稅務局作出的額外評稅提出的反對。

除上述外，中國企業所得稅亦增加76.2%至1,910,000港元。增加主要因為深圳光星錄得溢利上升。

### 年度虧損

基於上述各項的合併影響，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虧損35,774,000港元，而去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虧損則為2,298,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1.13港仙（二零零八年：0.73港仙）。

###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79,3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5,692,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261,73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83,17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資金為354,5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9,145,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錄得香港利得稅撥備37,038,000港元。此金額代表有關與香港稅務局的稅務糾紛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本年度1,042,000港元及以往年度35,996,000港元。主要由於以往年度稅項撥備，流動負債項下應付稅款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227,000港元大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2,712,000港元。

根據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彌償保證契據，股東梁在星先生及韓國光星會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前任何應付稅項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因此，流動資產項下應收股東款項亦增加了9,984,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592,000港元。

基於上述，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減至3.04（二零零八年：5.09），而負債比率（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則增至為0.28（二零零八年：0.17）。

平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二零零八年72天增至二零零九年75天，主要原因是給予若干還款記錄良好的主要客戶較長信貸期所致。平均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由二零零八年49天減至二零零九年42天，主要原因是向提供信貸期較短的新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零八年51天減至二零零九年45天，因本集團採用嚴謹存貨控制系統所致。

整體而言，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未來發展。

## 外匯風險、對沖及賬外金融工具

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產生以美元、日圓、人民幣及韓圓計值之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現金結餘，本集團因而承受外匯風險。鑑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港元兌美元的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波動。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確保所面對日圓、人民幣及韓圓等其他貨幣之淨風險額維持於可接受的水平。在必要情況下，本集團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幣，以針對短期之不平衡。

由於本集團生產廠房位於中國，故絕大部分工資、薪金及工廠間接開支以人民幣計值。由於人民幣與美元的存款利率差維持在匯率風險之可管控水平，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不需要購入任何外匯遠期或期權合約以對沖匯率風險。然而，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匯率走勢。

## 投資活動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本公司以10,300,000港元代價收購Brocoli Co., Ltd. (「Brocoli」)的59.5%股權；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又以額外代價1,264,000港元增持權益至69.7%。

除上述外，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事項。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31,043,000港元的銀行備用信貸額(二零零八年：149,632,000港元)，但年內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予銀行以獲取該等信貸。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268名僱員(二零零八年：1,302名)，其中29名駐守香港(二零零八年：25名)，1,149名駐守中國(二零零八年：1,186名)，另90名則駐守韓國(二零零八年：91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減至76,49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9,933,000港元)。

## 業務回顧

### 複合元件業務

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複合元件業務仍為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1.3%。受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經濟不景所影響，本分部的營業額為422,027,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的624,358,000港元減少32.4%。然而，相對於上半年，下半年銷售額已錄得顯著改善。

家用音響及汽車音響兩個市場對經濟環境轉變均十分敏感，故本集團於這兩個市場的銷售都受到類同程度的影響。自汽車音響調諧器模組的營業額減少23.0%至二零零九年的104,5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5,859,000港元)，佔來自複合元件業務的總營業額24.8%(二零零八年：21.8%)。然而，本集團憑藉穩固業務基礎，喜見汽車調諧器模組訂單在下半年大幅反彈。儘管本年度屬困難時期，但本集團仍能保持其競爭力和市場份額。家用音響市場方面，受經濟不景及市場趨勢轉變生產的雙重打擊，家用音響調諧器模組的營業額下跌24.2%至193,25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4,986,000港元)，佔複合元件業務的總營業額的45.8%(二零零八年：40.8%)。

本集團包括無線揚聲器系統在內的無線方案的銷售額亦減少47.5%至71,5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6,409,000港元)。下跌是由於本集團未能就此產品從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取得訂單，且本集團未能於年內經營環境欠佳下推廣其產品。然而，本集團通過與現有客戶的緊密關係建立穩固業務根基，對未來幾年開發本身產品模組極有幫助。

本集團針對數碼多媒體市場的數碼產品銷量未能如預期般增長。數碼技術日新月異以及全球各地數碼音響廣播制式各異，成為開發及推廣本集團一般及規格化數碼產品的障礙。這種市場現象，加上經濟不景，導致本集團數碼多媒體廣播(「DMB」)及數碼音響廣播(「DAB」)的調諧器模組，以及全球定位系統(「GPS」)引擎的銷售額較二零零八年下跌44.5%至24,1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3,571,000港元)。

為應對充滿挑戰性的市場，本集團開始將各種不同模組產品整合成集成印刷線路板方案等整全方案產品(功能調和不同數碼訊號供智能電話基座系統接收)，並正與香港和中國的OEM(原設備製造商)客戶緊密合作，推動此類產品的銷售。

此外，混合式數碼收音機(「HD Radio」)調諧器模組大受市場歡迎，為本集團創收營業額5,564,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增加了13.0%。

## 單位電子元件業務

年內，來自單位電子元件業務的營業額達170,253,000港元，與二零零八年水平相若。本分部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28.7%。本集團已成功開發出獨特創新產品(包括世上首個平面變壓器)，並鎖定平面LED電視及汽車電子界別為目標市場，計劃於二零一零年起大量生產。

## 前景

展望未來，由於世界經濟尚未完全復甦，而金融及業務環境可能再有波動，本集團對二零一零年市場展望審慎樂觀。本集團期望保持現有產品銷售額在二零零九年相若水平，條件是市場不會轉壞。另外，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物色新商機，致力迎合市場不斷變化的需要，並策略性地分配資源開發具強大市場潛力的產品與服務。

為把握手提電話(尤其是智能電話)、個人／筆記本電腦，以及電視在電子業聚合的趨勢，本集團已開發了智能電話基座系統用的新產品，如印刷線路板方案等，其能夠集成家用音響調諧器模組、DAB及數碼擴音器等其他元件。至今，該智能電話基座系統用印刷線路板方案(由本集團開發)已獲某世界知名智能電話製造商認可，並將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推出市場。鑒於對印刷線路板整全方案的增長潛力充滿信心，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此產品，帶領行業趨勢。

本集團又已開發多個創新產品，包括適用於LCD及LED電視的FM傳輸器及平面變壓器，並已吸引某知名韓國電視製造商訂購。FM傳輸器能以FM訊號傳輸來自電視的電視聲響到家用音響系統的無線揚聲器，而平面變壓器則由傳統笨重尺寸演變為平面形狀，使電視和汽車電子系統可以更薄更輕。這些新產品預期將成為本集團不久將來在電視和汽車電子界別的新增長動力。

此外，本集團計劃將其汽車電子元件業務由汽車音響調諧器模組擴大至包括多種汽車電子元件。本集團近期開發了一種備有天線的集成類比及數碼調諧器模組，並計劃於未來幾年將此產品供應給韓國某汽車製造商。本集團又計劃推出多種新產品，例如韓國名為Hi-Pass的自動收費卡無線模組。

再者，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收購了Brocoli(該公司專門開發和生產創新輕盈片狀纜線產品WireTape™)的多數股權及四個有關此產品的專利權。WireTape™設計成可免除家居、辦公室或汽車內多重電線連接的問題。本集團已委聘全球各地經銷商並將與潛在經銷商合作推廣WireTape™及相關電子產品(將由本集團開發及製造)。此外，本集團計劃同時應用WireTape™技術開發家居、移動及汽車用新型電子產品。另外，WireTape™的突破性技術廣受業內認同，已取得多個獎項就是最佳證明，如美國拉斯維加斯舉行的消費電子展的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創新獎，以及摩納哥蒙地卡羅舉行的二零一零年DISTREE XXL的最佳產品創新獎等。本集團相信，憑著以上明顯優勢，WireTape™系列產品將贏得消費者歡心，從而長遠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可持續回報及為股東帶來可觀酬報。

本集團執行業務發展策略及管理現金流量時固然會保持審慎，但也不忘提升營運效率。本集團正開發一套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並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投用。該ERP系統讓本集團能改善其業務程序，如研發、採購、生產、存貨控制、銷售成本控制及財務管理等，從而使本集團能作出更有效的業務與管理決定，使本集團得益。

宏觀經濟環境短期雖仍不穩定，但由於不斷推出創新和嶄新應用產品，本集團對消費電子業的長遠前景具備信心。本集團也相信，其新產品一旦推出市場並取得規模經濟效益，將會實現令人滿意的回報並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作出貢獻。

##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一家關懷社會的企業，本集團積極地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維護本公司所有利益相關者以及社會之利益。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可分為下列幾類：

### 1. 市場

為符合股東之利益，本集團依循為電子業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以及改善消費者電子產品以提高效率及帶來最佳客戶體驗的商業目標工作。為此，本集團大量投資於研究、開發及內部質量監控，以確保不斷生產優質可靠之產品予客戶。本集團亦符合多項標準：(1) ISO/TS16949:2002之汽車收音板的設計和製造及(2) ISO 9001:2000之電子產品生產及服務，包括變壓器、中周、天線、濾波器、線圈、電感器、電子儀表、誘電體濾波器、高頻頭、收音板、無線接收器、開關電源板、數碼廣播接收器及數碼功率放大器。本集團在這方面的努力，獲不少來自客戶的證書所認同。本集團不時收到客戶之表現證書，肯定本集團的努力並對本集團的產品表示嘉許。

本公司認同業界與大學合作的需要及裨益。本公司期望借助大學及若干研究院的資源定制培訓，以助發展員工的業務及管理專業知識，應付全球競爭。本公司亦會向大學學生提供諮詢服務、資助及實習。

### 2. 僱員健康及福利

本集團一向關注僱員的健康及工作安全，已設置適當的安全系統及措施，以減低僱員接觸潛在有害物質或處於惡劣環境工作。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確保各僱員均享有平等機會，且不容許有關就業及職業上的任何騷擾或歧視行為。為挽留最佳人才，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待遇具競爭力，並因應其卓越表現作出獎勵。

為了培育僱員的專業發展，本集團亦向他們提供內部培訓，不單協助他們提升專業技能、也為了提高實行內部程序的效率並緊跟流程，以及加強他們對本集團文化的理解，並發展他們的專業知識。為了促進組織內更良好溝通和各不同部門間更富建設性的互動，本集團推出了一項內部研討演示計劃，深入介紹各部門的運作及發展，從而擴闊僱員對本集團整體的認識。為鼓勵僱員參與計劃，計劃的最佳演示員將獲發獎品。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報讀外界與工作相關的課程，並在適當情況下就此作出贊助。所有新僱員均須參加內容包括內部監控及資訊保護、ISO及質量管理系統的課程，作為入職迎新的一部份。

本集團亦為全體僱員安排定期體檢，確保他們的健康並在工作上具生產力。如有染病，僱員亦獲本集團的全面醫療保險政策所保障。另外，亦有根據相關法例，向僱員提供退休及全面養老基金。



### **3. 環境及社會**

本集團符合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之標準。

本集團並持續確保產品符合歐盟環保指引，包括其生產程序符合在電氣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指令（「RoHS」）的規條。本集團生產的所有產品均不含鉛並已符合RoHS。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節省能源及資源。為減少耗紙，本集團鼓勵雙面打印及僅於必要時打印。本集團亦透過每日學習計劃向員工傳達節能小知識。年內，本公司亦有捐款予慈善團體，幫助有需要人士。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向承諾恪守嚴謹之企業管治，以提高透明度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條文」）。

本公司已接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年內，本公司經具體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均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該等由於在本公司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經公布的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已被要求遵守同樣之標準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其內部監控及賬目。

##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已於本公司之網站([www.kse.com.hk](http://www.kse.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登。二零零九年年報亦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在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梁皓星先生(主席)、執行董事梁在星先生及李圭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正權博士、韓丙濬博士及金瓚洙先生。